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 暨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日期：115年3月17日



升學首選科技校院



優質學習務實致用



# 技優保送及甄審注意事項

- 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者，可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
- 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但仍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同時符合多項職類技優保送/甄審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技優保送/甄審。
- 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技優保送重要日程

註：本表摘錄自簡章重要日程，詳細日程請參閱簡章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15.4.9(四)10:00起 115.4.13(一)17:00止	網路報名資格審查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由考生個別報名 2.至本委員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資格審查資料寄送 (115.4.13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115.4.20(一)10:00起 115.4.23(四)17:00止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繳交報名費)
115.5.4(一)10:00起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15.5.6(三)10:00起 115.5.7(四)17:00止	網路選填志願
115.5.15(五)10:00起 115.5.19(二)17:00止	登記志願序
115.5.25(一)10:00起	志願序分發放榜(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5.6.2(二)17:00前	報到截止(依各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技優保送資格審查與繳寄資料流程

**資格審查登錄：115.4.9(四)10:00起至115.4.13(一)17: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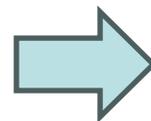
✦符合保送競賽優勝名次

✦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修部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

註：自103學年度起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取消在學學業成績及格規定。

**繳寄資料：115.4.13(一)前(以郵戳為憑)**

- 申請表正本、學歷（力）證明文件、獲獎證明影本【必繳】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請參考簡章附錄三)
- 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



B4信封貼【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限時掛號郵寄

# 技優保送資格審查與繳寄資料流程

資格審查結果：115.4.20(一)10:00

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 ◆ 於115.4.21(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

# 技優保送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115.4.20(一)10:00起至115.4.23(四)17:00止**

✦ 僅允許上網報名1次，**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

✦ 就符合資格之報名類別**擇一**類別報名。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名(金牌)	第一等
		第2名(銀牌)	第二等
		第3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1名(金牌)	第四等
		第2名(銀牌)	第四等
		第3名(銅牌)	第四等
		優勝	第五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次招生。**

# 技優保送作業流程

**報名費繳交：115.4.20(一)10:00起至115.4.23(四) 24:00止**

✦ 考生完成資料登錄確定送出後，由系統產生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勿以其他同學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須在115.4.23(四)24:00前完成繳費

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 技優保送作業流程

## 成績排名查詢：115.5.4(一)10:00起

- ✦ 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 依獲獎等第排名，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若競賽人數相同，排名亦相同。
- ✦ **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成績排名通知**，考生請逕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成績。

## 成績排名複查：115.5.5(二)12:00前

- ✦ 填妥簡章附錄六「**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
- ✦ 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

# 技優保送作業流程

網路選填志願：115.5.6(三)10:00起至115.5.7(四)17:00止

- ✦ 考生可選填**志願數不限**。
- ✦ 選填志願有簡章附錄十所列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時，應符合其資格。
- ✦ 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選填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選填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 完成志願登記「**確定送出**」後，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並妥善保存「**分發志願表**」。

# 技優保送作業流程

分發結果公告：115.5.13 (三)10:0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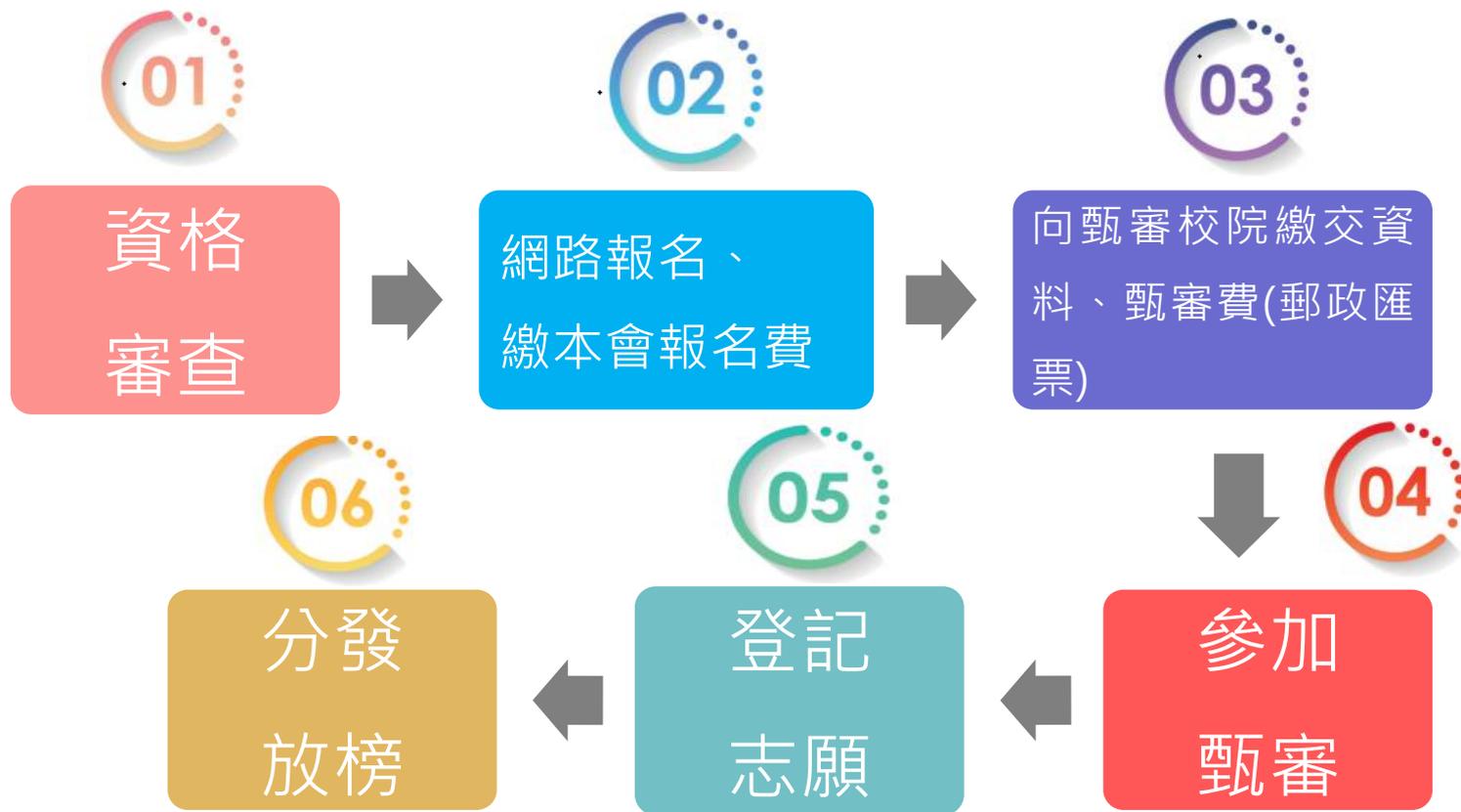
- ✦分發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
- ✦考生須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查詢。
- ✦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技優甄審重要日程

註：本表摘錄自簡章重要日程，詳細日程請參閱簡章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15.4.9(四)10:00起 115.4.13(一)17:00止	網路報名資格審查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由考生個別報名 2.至本委員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資格審查資料寄送 (115.4.13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115.4.20(一)10:00起 115.4.23(四)17:00止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繳交報名費)；繳交報名費:跨行匯款至15:30止，ATM繳費至24:00止。
115.4.28(二)10:00前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時間
115.5.8(五)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甄審總成績
115. 5.13(三)17:00前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具分發資格甄審正、備取生
115. 5.15(五)10:00起 115. 5.19(二)17:00止	登記志願序
115.5.25(一)10:00起 115.6.2(二)17:00前	志願序分發放榜(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報到截止(依各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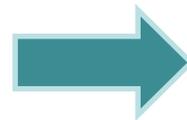
# 技優甄審資格審查與繳寄資料流程

**資格審查登錄：115.4.9(四)10:00起至115.4.13(一)17:00止**

- ✦ 符合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者
- ✦ 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修部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  
註：自103學年度起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取消在學學業成績及格規定。

**繳寄資料：115.4.13(一)前(以郵戳為憑)**

- 申請表正本、學歷（力）證明文件、獲獎證明影本或技術士證、高普考及格證書影本【必繳】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請參考簡章附錄三)
- 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



B4信封貼【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限時掛號郵寄

# 技優甄審資格審查與繳寄資料流程

## 資格審查結果：115.4.20(一)10:00

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 ◆ 於115.4.21(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

# 技優甄審作業流程

✦資格: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且獲得**下列競賽名次或證照**之一者。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60%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 技優甄審作業流程

✦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且獲得**下列競賽名次或證照**之一者。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職類之高、中、低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考選部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證書類科之高或中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考選部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 技優甄審作業流程

## ✦ 備註：

1. 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2.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競賽或技術士證者，限選擇一項。
3. 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4. 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優勝名次之證明文件，限於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5.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照截止日期為115年4月13日(一)。

# 技優甄審作業流程

## ✦ 備註：

- (1) 乙級技術證依所採職類之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 (2) 領有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 ◆ 乙級技術士證示例：

技優-證照名稱	招生類代碼名稱	相關程度	加分比率
19100印前製程	09 設計類(二)	高	15%
	07管理類(二)	低	4%

## ◆ 領有普考及格證書示例：

專技證書名稱	招生類代碼名稱	相關程度	加分比率
人身保險代理人專技普考	07 管理類(二)	高	15%
	06 管理類(一)	中	8%

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 技優甄審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115.4.20(一)10:00起至115.4.23(四)17:00 止

✦ 考生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至多選擇5個校系(組)

➤ 舉例：

甲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健康照顧」職類第1名，此競賽職類於【10護理類(一)】、【11幼保類】、【15化妝品類】【16醫事類(一)】等招生類別皆有採計。甲生可報名A科大-護理系、B科大-護理學系、C科大-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D大學-嬰幼兒保育系、E大學-調理保健技術系。

✦ 部分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  
(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十一)

# 技優甄審作業流程

## ★ 115學年度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詳細一覽表請參考簡章附錄十)

醫事類(一)及護理類(一)之部分個別學校有特殊資格限制，本委員會網路報名暨繳費系統，於考生報名登入時即會提醒考生注意，亦請輔導並轉知需特別注意。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輔英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	護理系護理組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不限類別	護理系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組	
	不限類別	物理治療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不限類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如非醫事檢驗(技術)科或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護理專科(五年制)畢業生報考。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肄)業者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肄)業者報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才能報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護理系及呼照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呼吸照護系	

# 技優甄審作業流程

**報名費繳交：115.4.20(一)10:00起至115.4.23(四)24:00止**

✦ 本委員會之技優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  
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

✦ 考生完成資料登錄確定送出後，由系統產生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勿以其他同學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繳交報名費每校系(組)、  
學程新臺幣40元，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40元。

# 技優甄審作業流程

**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115.4.24 (五)前**

✦ 繳交報名之各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參閱簡章附錄十二】

✦ 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付：

- 受款人填寫報名甄選校院全名

- 指定項目甄審費：1項新臺幣800元，2項新臺幣1,000元。

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

✦ 繳交報名之各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資料：

- 考生基本資料表

- 郵政匯票

- 書面審查資料：各校系(組)、學程所要求之繳交資料

**【每1校系（組）、學程各1個信封袋，封裝好並請勿誤置】**

# 技優甄審作業流程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參加甄審時間：115.4.28 (二)10:00前

考生至報名之甄審校院網站查詢（或電話詢問）

甄審總成績查詢：115.5.8(五)10:00起

各校**不另寄**成績通知單，至本委員會網站或學校查詢甄審總成績。

甄審正、備取生名單公告：115.5.13(三)10:00起

在各校網站公告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

# 技優保送及甄審登記志願序及分發

登記就讀志願序：115.5.15 (五)10:00 起至115.5.19(二)17:00止

◆ **對象**：技優保送錄取生、技優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

- ✦ 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考生，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 ✦ 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選填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 完成志願登記「**確定送出**」後，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並妥善保存「**就讀志願表**」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 僅錄取1個校系（組）、學程者，亦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 ✦ 同時錄取多個系（組）、學程者，依登記志願序進行分發。
- ✦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115.5.25(一)10:00

# 二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名額

招生管道	招生校數	系(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技優保送	2	2	4
技優甄審	25	83	486

雲林科技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亞東科技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慈濟大學			

#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



#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

- 一、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 二、技優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 作業系統練習版時程

系統名稱	系統【練習版】起訖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 作業系統	115.4.1(三)10:00- <u>4.7(二)</u>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115.5.8(五)10:00- <u>5.13(三)</u> 17:00止

# 點選【考生作業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Education

## 115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專科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1. **【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招生變革】** 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115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國際技能競賽、...
2. 本(115)學年度二技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第Ⅲ頁。
3.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變革預告】** 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自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
4.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變革預告】** 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自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

more...

# 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ttee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s

## 115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專科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下載專區

### 8. 統計資料

### 9. 相關網站連結

### 10.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及甄審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115.4.1 (星期三) 10:00起至 115.4.7 (星期二) 17:00止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 115.4.9 (星期四) 10:00起至 115.4.13 (星期一) 17:00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5.4.20 (星期一) 10:00起至 115.4.23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 115.4.20 (星期一) 10:00起至 115.4.23 (星期四)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保送排名查詢系統	115.5.4 (星期一) 10:00起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15.5.6 (星期三) 10:00起至 115.5.7 (星期四)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5.5.8 (星期五) 10:00起至 115.5.13 (星期三) 17:00止

#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通行碼設定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盡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系統	
<p>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p> <p>2.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請於每日9：00至17：00辦理通行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3.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時間：115年4月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4月13日(星期一)17：00止。</p> <p>4. 資格審查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5年4月13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p> <p>5. 報名費繳費期限：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起115年4月23日(星期四)24：00止。繳費最後一日(115年4月23日)跨行及郵局匯款僅至15：30止(網路報名僅到17:00止)。</p> <p>6.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p>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民國94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940105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1

設定通行碼

#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通行碼設定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 考生本人、(2) 考生集體報名單位、(3) 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 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 教育部。

####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畢(肄)業學校、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學制、畢(肄)業年制、入學年月、畢(結)業年月、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在學學業成績、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獲獎或發證(照)日期。

####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入設定通行碼

2

詳閱聲明後勾選，點選【進入設定通行碼】

#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通行碼設定

設定通行碼	
姓名	<input type="text"/>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罕見字以*取代。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設定個人通行碼 (長度至少8)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確認個人通行碼 (長度至少8)	<input type="text"/> 請再輸入一次個人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民國94年01月05日出生，請輸入940105。
驗證碼	198599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通行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登入畫面"/>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通行碼"/>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您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需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遺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請於每日9:00至17:00辦理通行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2. 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
3. 按下「確定送出通行碼」後，請利用「下載通行碼」功能列印或儲存通行碼。請注意僅限設定一次，請於設定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查詢。
4. 請於列印或儲存通行碼後按下「回登入畫面」，以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系統。

3

**按確定送出通行碼，並下載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自行保存**

#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通行碼設定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系統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請於每日9:00至17:00辦理通行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時間：115年4月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4月13日(星期一)17:00止。
4. 資格審查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5年4月13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5. 報名費繳費期限：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起115年4月23日(星期四)24:00止。繳費最後一日(115年4月23日)跨行及郵局匯款僅至15:30止(網路報名僅到 17:00止)。
6.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民國94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940105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40456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4

輸入身分證字號、通行碼、驗證碼  
點選【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登入系統

系統說明

## •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115年4月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4月13日(星期一)17:00止。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競賽獲獎資料。

## • 資格審查資料繳寄本委員會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1. 資料登錄完畢後，須依簡章規定將應繳寄資料(勿折)裝入B4大小信封內，每1信封裝，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115年4月13日(星期一)前」之郵戳，以證明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2. 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點起開放查詢。

1. 審查結果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2. 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2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 網路報名及向本委員會繳費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24:00止，請考生特別注意：115年4月23日(星期四)當日網路報名僅至17:00止，而繳費可至24:00。

1. 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二項程序：選擇報名招生類別、報名費繳交。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惟甄審校院得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3.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之招生類別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得異議。
4.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3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
5. 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ATM至24:00止，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 • 技優甄審一向甄選校院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

## • 技優保送一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0:00

開始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請詳閱系統說明

# 步驟1：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b>個人帳號資料</b>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b>競賽獲獎或證照</b>	
競賽或證照名稱	原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於2020年第16屆競賽名稱修正為「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持有原競賽或新競賽名稱獲獎證明之考生，競賽名稱均請依「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選填。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等級)	第1名〔金牌〕
獲獎或發證(照)日期 (技術士證生效日)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若只到年度，請選擇該年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報考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入學時間：民國 110 年 09 月 畢(結)業時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畢業 <input type="radio"/> 結業
<b>個人學歷資料</b>	
畢(肄)業學校	
科(組)別	科(組)
學制	日間部
年制	五年制

1

核對【個人帳號資料】

2

輸入【競賽獲獎或證照】

3

輸入【個人學歷資料】

# 步驟1：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個人基本資料

4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或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繳費註記	一般生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表寄回本委員會審查。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例：0963123456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例：enter@ntut.edu.tw
通訊地址	縣(市)別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前3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後2碼 <input type="text"/> 後2碼可輸入或不輸入 請先選擇縣市別後才能輸入
	住址 <input type="text"/> 例：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例：陳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例：02-27725333

※僅暫存資料未送出  
，報名手續未完成！

5

點選【我要確定送出】

重新輸入

暫存資料

我要確定送出



# 步驟1：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6

核對資料無誤後輸入通行碼  
· 務必點【確定送出】

## 個人帳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 競賽獲獎或證照

競賽或證照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等級)：	第1名(金牌)	獲獎或發證(照)日期： (技術士證生效日)	民國111年01月01日
報考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入學時間：民國110年9月 畢(結)業時間：民國115年06月		

## 個人學歷資料

畢(肄)業學校：	<input type="text"/>	科(組)別：	<input type="text"/>
學制：	日間部	年制：	五年制

## 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text"/>	繳費註記：	一般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請輸入通行碼：

確定送出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再次核對以上資料。不修改請按「確定送出」。若要修改請按「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 步驟 2：資格審查表件列印

##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依序裝至「報名專用信封」，並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
2. 報名資料須於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1

請先閱讀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115年4月13日(一)**  
 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  
 審查（郵戳為憑）

## 報表列印

列印黏貼於B4大小信封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袋」。
必繳	資格審查申請表	須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必繳	學歷(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4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必繳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需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與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
選繳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已畢業學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	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現役軍人才需繳交。
選繳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才需繳交。
選繳	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者才需繳交。格式同簡章附表九。
選繳	造字申請表	有需要造字考生才需繳交。

2

## 下載需列印之資料

# 步驟 2：資格審查表件列印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 資格審查申請表(樣張)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黏貼相片處	
姓名	性別	1.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2. 背面須註明校科(類)及審查序號。	
郵遞區號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學制	日間部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科別			

【資格審查資料】

競賽/證照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級別	第1名〔金牌〕		
獲選/發證日期	111/01/01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護照或統一證號)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統一證號)影本黏貼處(反面)

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  
限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黏貼處(反面)  
限應屆畢業生

考生簽名

考生簽名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明文件

## 學歷(力)證明文件(樣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文件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摺疊)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應屆畢業生: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
-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考生:參考簡章附錄三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皆已核對完畢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應繳資料及繳費要項,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步驟 2：資格審查表件列印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競賽/證照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健康照顧				
名次/級別	第1名〔金牌〕				
獲獎/發證日期	111/01/01	入學年月	110/9	畢業年月	115/06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  
 (請依確定送出之獲獎資料黏貼證明影本，若獎狀太大請自行縮印)

##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 (樣張)

初審	複審

製表時間: 2026/02/25 下午 02:02:42, 第 1 頁 / 共 1 頁

# 步驟 2：資格審查表件列印

勾選繳寄資料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5年4月13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5年4月13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請考生務必依繳寄資料確實檢核並勾選)

- 資格審查申請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兩吋相片一張並親筆簽名)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貼妥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寄證明文件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
-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才需繳交)
- 簡章附表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
- 造字申請表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收件單位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  
傳真：(02)2773-165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考生簽名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樣張)黏貼信封上

# 步驟3：資格審查收件與結果查詢

收件狀態

收件狀態：**尚未收件**

資格審查結果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

---

收件狀態

收件狀態：**已收件審查中**

資格審查結果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入學管道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審查等第	審查結果	備註
保送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第1名(金牌)	第四等	已符合資格	

入學管道	競賽、證照名稱	名次/等級	加分標準(%)	審查結果	備註
甄審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第1名(金牌)	50	已符合資格	

繳費註記

一般生

★資格審查結果於**115年4月20日(一)10:00**  
 在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提供查詢

# 步驟4-1：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 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115年4月22日(三)17:00前請填寫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
- ✦ 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

資格通過畫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入學管道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審查等第	審查結果	備註
保送	國際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第一等	已符合資格	
入學管道	競賽、證照名稱	名次/等級	加分標準(%)	審查結果	備註
甄審	國際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55	已符合資格	
繳費註記					
一般生					

## 步驟4-2：資格審查繳費狀態查詢

請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24:00前完成繳費。

繳款帳號及繳款狀態

您的繳款帳號為： [REDACTED]

繳費狀態：**繳費成功!!**

繳款帳號及繳款狀態

您的繳款帳號為： [REDACTED]

繳費狀態：**繳費尚未完成**

請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24:00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止)

列印報名繳費單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偕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enter@ntut.edu.tw

# 報名前:115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115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得依二技技優招生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二、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者，得依二技技優招生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 三、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得依二技技優招生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職類之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 四、考生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或「專技人員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本簡章第27至37頁 附錄二「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請考生審慎選報招生類別及 校系、學程。
- 五、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招生網頁:<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我已查詢以上連結得知所持證照競賽優待加分百分比



確定

考生須勾選並按確定，始可進入網路報名

# 步驟5:網路報名



請選保送報名招生類別，欲放棄報名技優保送，請選擇【--放棄技優保送--】。  
(放棄技優保送仍可參加技優甄審)

報名技優保送：  
請選擇保送報名招生類別  
具有保送  
若無報考  
如欲放棄  
護理類 (一)

報名技優甄審：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組)、學程。  
如未選擇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者，視同放棄技優甄審。

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護理類 (一)】 (名額 5 名)

【護理類 (一)】 (名)

【護理類 (一)】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名額 4 名)

【護理類 (一)】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名額 7 名)

【護理類 (一)】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17 名)

【護理類 (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5 名)

【護理類 (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名額 3 名)

【護理類 (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20 名)

【護理類 (一)】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10 名)

【護理類 (一)】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呼吸照護系 (嘉義校區) (名額 5 名)

【護理類 (一)】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 (林口校區) (名額 10 名)

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數：5 / 5

【護理類 (一)】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2 名)

【護理類 (一)】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36 名)

【護理類 (一)】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 (嘉義校區) (名額 14 名)

系 (名額 10 名)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點選欲報名的校系(組)學程，點選【加入】。

加入

移除

點選欲移除校系(組)學程，點選【移除】。

訊息

請選擇保送招生類別，如欲放棄報名技優保送，招生類別請選擇【--放棄技優保送--】。

確認

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未選擇技優保送招生類別，點選確定送出報名資料，系統會再次提醒考生。

# 步驟5：網路報名

**報名技優保送：** 請選擇保送報名招生類別：**具有保送資格，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  
 若無報考類別可選，代表該競賽/證照對應之類別無招生名額。  
 如欲放棄報名技優保送，招生類別請選擇【--放棄技優保送--】。

**報名技優甄審：** 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  
 如未選擇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者，視同放棄技優甄審。

可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

- 【護理類(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名額 5 名)
- 【護理類(一)】 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名額 1 名)
- 【護理類(一)】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名額 4 名)
- 【護理類(一)】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系 (名額 1 名)
- 【護理類(一)】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1 名)
- 【護理類(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1 名)
- 【護理類(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1 名)
- 【護理類(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1 名)
- 【護理類(一)】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1 名)
- 【護理類(一)】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嘉義校區) (名額 5 名)
- 【護理類(一)】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嘉義校區) (名額 10 名)

➡ 加入

➡ 移除

已選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數：5 / 5

- 【護理類(一)】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2 名)
- 【護理類(一)】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名額 36 名)
- 【護理類(一)】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 (嘉義校區) (名額 14 名)
- 【幼保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名額 10 名)

**系統訊息提醒1:**  
 選擇超過5個校系(組)、學程

【技優甄審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請確認!!

確認

**系統訊息提醒2:**  
 部分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選擇超過1個校系(組)、學程

該校限考生僅能報名一個校系(組)、學程!!

確認

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 步驟5：網路報名

訊息 技優保送： 管理類 (四) 報名類

報名技優保送資料如下：

保送報名類別：

保送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

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如下：

校系(組)、學程一：

校系(組)、學程二：

校系(組)、學程三：

校系(組)、學程四：

校系(組)、學程五：

甄審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後，請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通行碼及驗證碼，再點選「確定送出」以完成技優甄審報名。  
報名僅限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052511

再次確認報名技優保送報名類別及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資料、報名費用

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行碼及驗證碼，再點選「確定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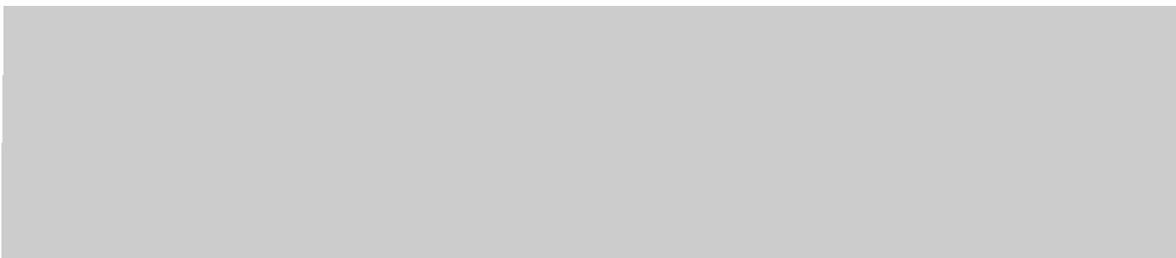
# 步驟5：網路報名

訊息

如欲放棄報名技優保送，招生類別請選擇【-放棄技優保送-】。

報名技優甄審校系(組)、學程如下：

校系(組)、學程一：  
校系(組)、學程二：  
校系(組)、學程三：  
校系(組)、學程四：  
校系(組)、學程五：



甄審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您具有技優保送報名資格，如欲報名技優保送時，請按取消回上一頁，選擇技優保送招生類別。  
如確定不再報名技優保送，請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通行碼及驗證碼，再點選「確定送出」以完成技優甄審報名。

網路報名資料僅允許確定送出1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365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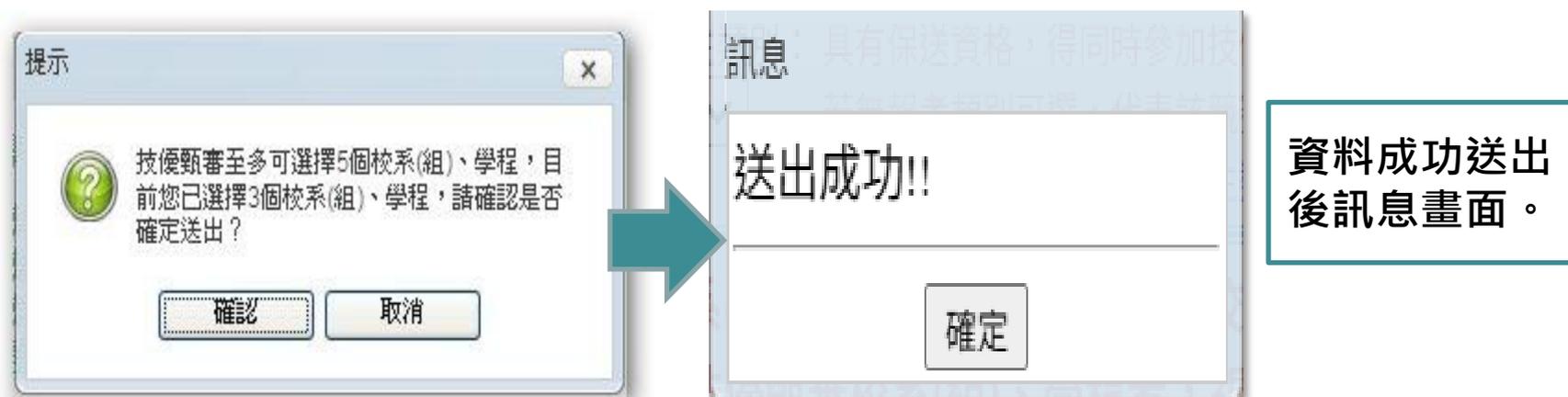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定送出 取消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考生，若選擇【放棄技優保送】，點選「我要確定送出報名資料」，系統會再次提醒考生具有技優保送資格

## 步驟5：網路報名

- ✦ 技優甄審若未選滿5個校系（組）、學程，系統會再次提示，請確認是否確定送出。



- ✦ 網路報名資料僅允許確定送出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 步驟6：下載各項資料

## 網路報名

收據留存備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名繳費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請於 <b>115年4月23日(星期四)前</b> 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若經本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時，再行補繳。
自行留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單"/>	無須繳回，請自行列印留存。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甄審報名考生基本資料表"/>	須貼上相片、身分證影本及簽名 (郵寄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甄審報名費"/>	<b>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b> 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郵政匯票連同書審資料一併郵寄報名甄審校院。 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026234號函規定，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減免60%。
列印黏貼於B4大小信封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報名之各所甄審校院郵寄用)。

考生須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 (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料登錄及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 考生自行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 ✦ 須於**115年4月24日 (星期五) 前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 ✦ **務必在截止日期前寄出資料**，逾期或未寄出以未報名者論

# 步驟6：下載各項資料-繳費單及注意事項(樣張)

##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製表日期：民國115年1月22日

繳款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報名費			
應繳金額合計	NTS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34028261130262		轉帳金額：元整	

##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第二聯：鈔帳聯

製表日期：民國115年1月22日

繳款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報名費			
應繳金額合計	NTS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34028261130262		轉帳金額：元整	

##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製表日期：民國115年1月22日

繳款人	聯絡電話	便利商店專用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4029
帳號編號	34028261130262	應繳金額	200
郵局專用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p>*34028261130262 000200*</p>			
<p>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p> <p>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34028261130262、轉帳金額：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總報名學校免繳手續費，考生個別報名須繳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p>			

##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考生姓名：[ ]  
 繳款帳號：[ ]  
 繳費金額：新臺幣1200元整  
 入帳戶：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004 分行代碼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費期間：
 

考生須於115年4月23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ATM及網路ATM至24：00止，逾時則所有繳費管道將不接受繳費。
- 繳費：
  - 保送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280元整。  
 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整。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4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40元整。
  - 繳費方式(手續費自付)：
    -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持本委員會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 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網路ATM轉帳。
  - 注意事項
    -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繳款後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以「查詢是否考生自行負責」查詢是否考生自行負責

# 步驟6：下載資料-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確認單(樣張)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表(甄審入學)  
(寄報名之甄審校院)

**相片**

黏貼相片處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
- 背面須註明校科(簡稱)及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報名甄審校院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科別	財務金融科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影本正反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簽名**

考生簽名：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親自登錄、詳實核對無誤。本人已詳閱簡章內有關規定，若資料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單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甄審招生類別	甄審校系(組)、學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報名甄審校系(組)、學程數： 5

↓

**確認單無須繳回，  
請自行列印留存。**

# 步驟7：繳交甄審報名費 / 信封封面黏貼

- ✦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報名甄審校院全名。
- ✦ 郵政匯票連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一併郵寄報名甄審校院。
- ✦ 信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製作「報名專用信封」(報名各所甄審校院郵寄用)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 【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類別：01 \_\_\_\_\_  
 報考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_\_\_\_\_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 考生基本資料表(甄審入學)【貼妥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兩吋相片一張並親筆簽名】
-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各校系(組)、學程自訂之繳交資料項目】
- 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選校院全名)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收件單位

\_\_\_\_\_ 大學 收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  
 傳真：(02)2773-165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甄審信封封面 ( 樣張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 技優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



# 點選【考生作業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Education

## 115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專科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1. **【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招生變革】** 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115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國際技能競賽、...
2. 本(115)學年度二技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第Ⅲ頁。
3.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變革預告】** 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自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
4.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變革預告】** 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自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

more...

# 點選【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ttee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115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專科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下載專區

### 8. 統計資料

### 9. 相關網站連結

### 10.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及甄審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115.4.1 (星期三) 10:00起至 115.4.7 (星期二) 17:00止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 115.4.9 (星期四) 10:00起至 115.4.13 (星期一) 17:00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5.4.20 (星期一) 10:00起至 115.4.23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 115.4.20 (星期一) 10:00起至 115.4.23 (星期四)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保送排名查詢系統	115.5.4 (星期一) 10:00起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15.5.6 (星期三) 10:00起至 115.5.7 (星期四)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5.5.8 (星期五) 10:00起至 115.5.13 (星期三) 17:00止

# 系統登入

✦ 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行碼、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登入系統。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 保送選填志願系統

#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系統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民國94年1月5日出生，請輸入940105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9)

## ◆ 請先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考生姓名：

保送類別：

保送排名/該類別人數：

###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5月7日(星期四)17:00止。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10001

- 加入志願
-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操作(2/9)

- 1.加入志願：點選校系(組)、學程，再點選「加入志願」。(志願數不限)
- 2.直接輸入校系志願代碼，輸入完畢後請按鍵盤「enter」鍵，即可加入志願。
- 3.移除志願：點選欲移除之校系(組)學程，再點選「移除志願」。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5月7日(星期四)17:00止。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已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0 個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1 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志願"/>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護理類(一)	110001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3/9)

1.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選擇欲上移之校系(組)學程，再點選此項目至理想之順序
2.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選擇欲下移之校系(組)學程，再點選此項目至理想之順序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5月7日(星期四)17:00止。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已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志願"/>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護理類(一)	1100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志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input type="button" value="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志願"/>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操作(4/9)

- 1.我要確定送出志願：請於**115.5.6(三)10:00起至115.5.7(四)17:00止**完成選填志願並確定送出。
- 2.暫存志願：於規定時間內**僅暫存未確定送出**，以未選填論，並喪失登記資格及分發機會。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5月7日(星期四)17:00止。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2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1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b>0</b>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  
志願順序往下調整  
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b>1</b>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護理類 (一)	110001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操作(5/9)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5月7日(星期四)17:00止。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可預先檢視選填的保送志願序。

暫存志願
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 加入志願

⬆️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 移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護理類(一)	110001

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				110001

關閉視窗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操作(6/9)

✦ 志願確認無誤後，請點選「我要確定送出志願」。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5月7日(星期四)17:00止。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3.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5. 經【我要確定送出志願】確定後，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再修改。

直接輸入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鍵)

可選填志願			
可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0 個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校系(組)、學程志願數： 1 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志願"/>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校系(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1		護理類 (一)	110001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7/9)

- 1.請確認您的志願序是否正確無誤。
- 2.選填志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志願經確定送出後，  
即無法再修改。**

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		護理系	護理類(一)	110001

1

勾選【我要確定送出】

 我要確定送出。

請輸入身分證號：.....  
 請輸入通行碼：.....  
 請輸入驗證碼：424398 請輸入下方數字

2

輸入身分證號、通行碼及驗證碼

3

若志願序無誤，請點選「志願無誤，確定送出」；  
 若須修改志願序，請點選「取消，回上一頁」。

重新產生驗證碼

取消，回上一頁

志願無誤，確定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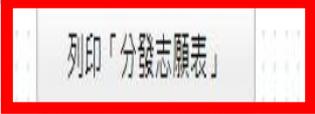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8/9)

- ◆ 出現本頁面或「恭喜您已完成二技技優保送選填志願」，即完成二技技優保送選填志願。



#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9/9)

- ✦ 報名考生務必自行列印或儲存「分發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列印「分發志願表」

恭喜您，已完成二技技優保送選填志願，請列印「分發志願表」自行留存。

已選填的志願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10001

# 保送分發志願表(樣張)

##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分發志願表

考生姓名：[REDACTED]



志願序	學校	系(組)、學程	保送類別	志願代碼
1	[REDACTED]	[REDACTED]	護理類(一)	110001

-  **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若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若對分發有疑義提出申請，請記得於右下角簽名

### 注意事項：

- 「分發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 「分發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請親自簽名)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



# 點選【考生作業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Education

## 115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專科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1. **【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招生變革】** 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115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國際技能競賽、...
2. 本(115)學年度二技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第Ⅲ頁。
3.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變革預告】** 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自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
4.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變革預告】** 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自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

more...

# 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The Association of Vocation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mission Committees

115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專科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專科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歷年資料

14. 聯合會首頁

### 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及甄審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練習版】	115.4.1 (星期三) 10:00起至 115.4.7 (星期二) 17:00止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 115.4.9 (星期四) 10:00起至 115.4.13 (星期一) 17:00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5.4.20 (星期一) 10:00起至 115.4.23 (星期四) 17:00止  網路報名： 115.4.20 (星期一) 10:00起至 115.4.23 (星期四)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保送排名查詢系統	115.5.4 (星期一) 10:00起
保送網路選填志願系統	115.5.6 (星期三) 10:00起至 115.5.7 (星期四) 17: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5.5.8 (星期五) 10:00起至 115.5.13 (星期三) 17:00止
甄審總成績查詢系統	115.5.8 (星期五) 10:00起
甄審錄取結果查詢系統	115.5.13 (星期三) 10:00起
保送分發結果查詢系統	115.5.13 (星期三) 10:00起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115.5.15 (星期五) 10:00起至 115.5.19 (星期二) 17:00止

# 系統登入

- ✦ 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行碼、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登入系統。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系統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民國 94年1月5日生，請輸入940105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1/7)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技優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階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

登記就讀志願序： 尚未完成

登出

### 注意事項：

1.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取生、備取生，皆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5月19日(星期二)17:00**止，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統一分發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5. 經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二技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保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護理類(一)護理系	錄取生
甄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護理類(一)護理系	正取
甄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護理類(一)護理系(嘉義校區)	正取

- ➡ 加入志願
- ↕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 ↕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 ➡ 移除志願

####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0** 個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 請先閱讀注意事項。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操作(2/7)

- 1.加入志願：點選學校及系(組)、學程，再點選「加入志願」。
- 2.移除志願：點選欲移除之學校及系(組)、學程，再點選「移除志願」。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正/備取
保送				錄取生
甄審				正取
甄審				正取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0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正/備取
-----	-------	------	----	-----------------	------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操作(3/7)

1.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選擇欲上移之校系(組)學程，再點選此項目至理想之順序
2.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選擇欲下移之校系(組)學程，再點選此項目至理想之順序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保送				錄取生
甄審				正取
甄審				正取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0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	-------	------	----	-------------	------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4/7)

- 1.我要確定送出：請務必於 **115.5.15(五)10:00 起至115.5.19(二)17:00止**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
- 2.暫存：於**規定時間內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4**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保送				錄取生
甄審				正取
甄審				正取
甄審				正取

➔ 加入志願

↕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 移除志願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3**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系(組)、學程	正/備取
1	保送				錄取生
2	甄審				正取
3	甄審				正取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5/7)

可預覽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暫存 我要確定送出

**可選填就讀志願**

可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1 個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正/備取
甄審				正取

**已選填就讀志願**

已選填就讀校系(組)、學程數: 2 個 預覽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正/備取
1	保送				錄取生
2	甄審				正取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移除志願

預覽畫面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科技校院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1	保送			護理類(一)	
2	甄審			護理類(一)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6/7)

請確定您所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正確無誤，就讀志願序須確定送出，始完成登記。  
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 志願經確定送出後，  
即無法再修改。**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科技校院	招生類別	系(組)、學程
1	保送			護理類 (一)	
2	甄審			護理類 (一)	
3	甄審			護理類 (一)	

我要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

1 勾選【我要確定送出】

請輸入身分證號：  
請輸入通行碼：  
請輸入驗證碼：請輸入下方所看到的數字

8 2 7 7 6 3

重新產生驗證碼

2 輸入身分證號、通行碼及驗證碼

取消，回上一頁

確定送出

3

若志願序無誤，請點選「志願無誤，確定送出」；  
若須修改志願序，請點選「取消，回上一頁」。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7/7)

1. 出現此頁面或「恭喜您，已完成二技技優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即完成二技技優入學就讀志願序登記。
2. 考生務必自行列印或儲存「就讀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_\_\_\_\_



2be40d7c031feea0



dd157b8f041ad217

志願序	保送/甄審	志願代碼	學校	類別	系組(學程)
1	保送	_____	_____	護理類 (一)	_____
2	甄審	_____	_____	護理類 (一)	_____

恭喜你，已完成二技技優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關閉視窗後，可列印「就讀志願表」。  
次提醒務必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



若對分發有疑義提出申請，請記得於右下角簽名。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請親自簽名)

關閉視窗